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貳陸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高德元、[illegible]書、徐運根、王雲中、詹學農、溫謙良、黃文松、褚立德、王得勝、李志成、夏[illegible]、洪鼎昌、高鵬鳴、徐廷息、錢立朝、畢貴廷、陳玉清、文德華、周開基、陳[illegible]、張崇彪、江漢清、王登明、車占魁、何青雲、陳進德、俞士方、陳雨春、葉[illegible]、平觀書、柏 銳、周建子、韓少倩、戴明高、宋朝貴、馬銀青、吳紹福、萬[illegible]、賈鴻清、傅光烈、張元時、馬建德、胡 鋼、刑昌順、蔣謙生、盛立強、趙[illegible]、彭石文、吳玉書、朱殿卿、李子美、謝汝臣、林萬清、王繼珩、文元發、羅[illegible]、鄒國富、陳 奎、汪 彬、謝成玉、杜忠卿、蔣偉樞、喻少武、陳健華、熊[illegible]、趙規宇、楊仁輔、胡正直、張克昌、陳印環、高鴻雲、吳 萱、趙 斌、郭[illegible]、王學忠、周永春、邵光震、張培墀、陳繼雲、周宜若、張永祥、于化龍、羅[illegible]、趙明清、陳體德、王富榮、彭雨初、周吉祥、李忠德、李桂南、陳 剛、張清海、尹七生、唐永超、楊首益、汪煜輝、祝明餘、柴 華、吳定溫、許方來、黃[illegible]、羅 飛、梁相雲、唐玉盛、彭國棟、顧文才、孫守義、彭壽南、陳 勛、殷[illegible]、余沛生、鄭明輝、鄧佐濱、彭 仲、陳顯聲、孟廣順、錢岳鵬、張鴻顯、王[illegible]、李得勝、劉慶厚、田守本、唐科軒、許名清、張漢武、楊永勝、陶再敬、吳[illegible]、劉運林、廖漢新、李銘標、黃志富、王達仲、李楚湘、謝金海、楊鄂明、張[illegible]、盛長根、楊昌飛、馬 坤、龍樹權、方炳根、余 淵、賀勝初、黃華友、江[illegible]、謝仁祥、張 明、袁正標、楊耕桂、黃剛道、孟憲文、廖 順、劉嶽松、智[illegible]武、呂宗周、楊富田、唐正文、李吉星、武興田、姚福生、李雨初、尹慶和、鄒[illegible]、彭 凱、朱明亮、李國良、黃永斌、吳錫霖、楊 德、曾明德、李進生、蔣[illegible]、熊德福、蕭長青、戴崇華、楊世祥、黃榮旋、張[illegible]魁、李 雲、周黃濤、劉[illegible]、王宗海、周定中、何振國、劉 健、狄炳煌、孫廷芳、白寶山、張玉書、盧[illegible]、馬凌翊、楊祥中、韓言孝、趙仁生、劉萬雲、陳宗海、王禮信、孫濟德、劉[illegible]、何子珍、班鳳泉、董春江、張明德、孫耀先、何發科、陳洪書、茹鵬明、徐[illegible]、鄭樹池等二百一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席光、何[illegible]、王聚廷、顧正名、董履春、馬慶立、吳 楚、張 栴、季春和、蕭 潭、楊[illegible]芬、劉文堯、楊家齊、周大利、趙謙益、劉善庭、周子乘、史仰健、謝鴻文、李乾坤、宗潤寬、趙健飛、于世業、李學儒、楊運鴻、張大同、王新定、劉金明、余[illegible]忠、黃樹人、袁 遠、姚長智、陳永順、王煥彩、劉 涵、李松泉、傅偉英、王[illegible]虎、劉文洲、徐友仕、丁敦南、陸尚雄、卜道明、于東圓、于百熙、宮 策、許[illegible]山、張維新、周亞夫、董應良、葉昌茂、于心甫、陳振華、馬大恢、周義方、劉[illegible]佛、朱金才、何淳斌、李步雲、許惠濟、何志明、李涵潤、劉信甫、羅震坤、李 濤、曾競強、金澄清、唐 沛、唐禮泉、葉靖非、李克裕、陳國慶、陳步湘、蕭[illegible]南、盧希禹、何宗建、宋新田、師震英、賈榮光、張季成、嚴覺民、張亞雄、耿[illegible]民、吳世堂、楊少林、張庭蘭、高維雲、劉清華、羨成齊、管佳存、王冠華、苑士鑑、李永學、黃鳳鳴、呂治軍、張傍仁、張心正、劉更生、修悅賢、張[illegible]良、張明義、高人傑、李春宴、胡 彬、彭 筠、武廷得、趙爾騰、王藏珍、林光海、王中興、蔣兹布、張玉衡、鍾子輝、王菁華、梁國喜、雷仲和、王大章、郭克寬、邢安民、李永吉、錢福良、李笑如、王意之、曾興勝、歐陽斌、魯佶昌、[illegible]世安、李鑫謙、續可崎、薛芷山、魏志中、俞德元、席魯卿、程文炳、韋儒劍、劉[illegible]輝、維希禮、田福欽、張仙峯、牛百秋、陳化民、張炳炎、王永善、張廷豪、徐建銘、蒲寶興、熊 麟、胡霞華、杜希武、宋鍾亞、戴俊祥、龍 海、倪永福、歐陽煊、周明章、王學金、張賢松、陳霞東、周華軒、康連生、張介人、李志斌、陳國璋、李文慶、邵永泉、張酒吉、魏耀文、黃 雄、楊作賓、邊文閣、潘[illegible]詩、陳銀貴、王炳炎、鄭旭東、韓天鐸、趙 格、郭永順、金再人、趙以墳、徐[illegible]武、崔星聯、鄭守銘、吳幹君、李浦霖、成志升、李子翰、邢世帥、吳志剛、王[illegible]聲、關玉秀、劉紹岩、李榮九、雷雲樵、李占坤、原位西、孫履泳、王茂峯、張秀山、王玉珍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福、武鳳臣、薛維民、宋漢清、鮮國琪、劉錫璋、黃鶴林、謝麟經、加 英、[illegible]銀、王良忠、趙懷喜、張伯壎、吳伯麟、康世駿、張之軒、劉漢聲、楊以儒、[illegible]善、葉養甫、鍾鼎彝、祝征凡、樊 卓、胡如萍、劉聚堂、舉保才、盧明桂、[illegible]方、吳仁惠、陳 球、林 毅、丁光福、陳海雲、夏福成、郝騰龍、田凌雲、[illegible]恩、王得功、張瑞亭、馬維中、許[illegible]燦、夏維新、劉福順、王學勤、王鴻書、[illegible]武、陸崑先、顏承斌、楊 凱、游 烈、郭 恒、周三才、黃文章、唐壽芝、[illegible]基、王維中、韓新澍、蔣吉武、季錫齡、張立敦、王三玉、劉毅民、戴少南、[illegible]松、徐煦新、趙增章、李國英、陳鑫衡、張宏萍、劉炳森、王自平、俞金祥、[illegible]銘、胡齊中、黃慶善、花興周、鄧 翹、湯 傑、向玉華、陳冠鑫、何清榮、[illegible]、楊酒學、王武庭、張中正、申朝棟、李國法、王俊鍔、曹日輝、李中直、[illegible]、蕭如璋、薛景峰、孫天如、劉玉山、范鑫霖、孔令晟、劉榮章、劉克鈞、[illegible]、張毓瑞、吳甫化、王漢卿、王啟昌、朱廣才、賈克榮、周之齡、郎永德、[illegible]、劉慶森、李可欽、車鵬翥、張棪貞、張昌旺、趙芳鈺、劉春亭、劉金朗、[illegible]、鄭瑞軒、齊學敏、王宏謀、陳守道、王寶化、呂克文、楊興華、吳海榮、[illegible]、王闕成、閻振國、王雲閣、邱鳳龍、馮傳閣、段景文、江澤霖、雷雲生、[illegible]德、郝東元、陶廣才、張國生、李遇春、朱忠鎬、黃燮龍、陳永祜、葉鍵藩、[illegible]源、周瑞麟、田漢雄、黃裕興、黃獻瑤、廖建中、鍾亞鵬、張樹湘、李 日、[illegible]楷、尹世功、霍毅斌、倪守志、周海雲、吳燕融、張先澍、唐成智、王開晨、[illegible]、李華魂、王學曾、張廣源、王鴻昇、路煥乘、高 斌、馬逸化、蕭其昌、[illegible]、胡鳳岡、彭文郁、于清齋、楊德雄、馮宗湯、杭士琮、王應龍、楊騰芳、何[illegible]、車 霖、秦鴻蓀、朱振超、李國棟、楊東超、王道澤、魯炳焱、黃 濱、[illegible]輝、鄭煒華、孫炳霓、劉振武、廖壽程、張瑞華、馬樹義、樂遠揚、杜世魁、李[illegible]收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六九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為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屬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為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存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政府應將各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辦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儘先督令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為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為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每週教學時數 科別／級別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總計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為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為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講演。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郵政法第二十九條不無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局僱用之運郵汽車司機，非郵政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郵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設有運郵汽車司機，因開車不慎，撞傷行人，依前條規定，郵政機關應否負責，當以運郵汽車司機是否郵政人員為斷，惟該項司機究係僱員抑係郵政人員，頗滋疑義，因有甲乙兩說。甲說，「依郵政運郵汽車司機錄用及敍薪辦法規定，運郵汽車司機均支給薪水，並分三等，視其年資成績，按級遞升，且各地錄用司機，應考驗駕駛技術，塡具積分表，是其錄用及擢升辦法，多與郵政人員相同，該項司機即應認為係郵政人員。」乙說，「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已將郵政人員之職稱列舉明確，而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郵局除第十二條外，得用特種技術人員及郵差公役力伕司機機匠等，其任免章程另定之。』司機既未列入第十二條規定，郵政人員之內，其任免章程且須另定，其非郵政人員實至顯明。」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未便擅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豐儲(卅四)字第二五七七三號呈，為改劃廣東省公糧代金區，並核定本年十月份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呈

准廣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擬將該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為六區，計開建、饒平、封川為一區，陽山、翁源、連平、龍門、潮安、梅縣、興寧、平遠、蕉嶺、普寧、清遠、廣寧、信宜、東莞、揭陽、五華、新興、河源、新會、雲浮、惠來、乳源、仁化、連山、新豐、澄海、南澳、汕頭市為二區，連縣、和平、紫金、惠陽、大埔、從化、鶴山、花縣、潮陽、陽春、高要、陸豐、南雄、博羅、寶安、樂昌、海豐、高明、始興、曲江、安化局、瓊山、文昌、臨高、澄邁、定安、澹縣、瓊東、樂會、白沙、昌江、萬寧、保亭、黎東、感恩、陵水、崖縣為三區，化縣、英德、靈山、增城、羅定、豐順、開平、佛岡、三水、鬱南、德慶、恩平為四區，四會、茂名、欽縣、陽江、海康、吳川、台山、徐聞、遂溪、南山局、梅菉局為五區，廉江、電白、赤溪、南海、番禺、順德、中山、防城、合浦、廣州市為六區。並核定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百元，二區三百元，三區四百元，四區五百元，五區六百元，六區七百五十元等由。除電復所劃代金標準區域，擬自十月份起施行，所定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祇遵。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三六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戰區代授華胄榮譽獎章及武功狀辦法，廢止之。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制字第九三六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各部隊機關學校

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修正案，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辦制字第九三一五號令頒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一一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標題及條文中「章程」兩字，一律改為「辦法」，藉符法規整理原則之規定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修改為要。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六一六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限期肅清全國文盲，疊經十二中全會與全國行政會議分別決議，並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冬，擬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暨第一年(三十四年)實施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定，通飭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重慶等省市，自三十四年度一月起，先行開始實施各在案。茲以三十五年度瞬將開始，收復區各省市應一律開始實施，重經本部依照計劃之規定，並參酌各省市之實際狀況，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實施計劃，規定該省自三十五年　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及本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開始實施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前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及最近訂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實施計劃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上項計劃及辦法之規定，切實督促所屬各縣市積極推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附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實施計劃各一份。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度)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實施程序第一項之規定，並斟酌各省市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及重慶市全區，已於三十四年度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者，應繼續辦理外，所有各該省二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寧夏、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東等六省，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及一等縣，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七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全市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五、上列各省市，除重慶市外，應於本計劃實施前，先就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由鄉鎮保長或區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校長，教職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總人數，平均分為三年普及，並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或區，應於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各縣市或區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縣市或區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彙報教育部備核。

六、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對於本年度內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分別支配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或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全縣市各校應行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之班數，須以足容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為度。

七、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根據全部失學民衆及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人數，訂定全縣市或區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教育廳局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所訂實施計劃，訂定全省市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核。

八、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如失學民衆人數不多，或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等，原有之班級足以容納失學民衆時，得將各該縣市或區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普及，提前完成之。

九、各省市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本年度應行普及識字教育之失學民衆人數，準備印行或定購新編之民教課本。

十、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全縣市或區內所設班級數、教師數，造具經費預算，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再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或由當地人民籌集之。

十一、中央補助各省市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各省市應配以相當之經費數目，專為補助各縣市或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教員津貼之用。

十二、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及各縣市或區，應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為三十五年度重要中心工作之一。

十三、國民學校、民衆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層負考核之責，並應根據考核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其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平陸字一九八一號指令修正

一、總則

(一)教育部為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掃除全國文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全國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業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培養國民道德，(二)訓練自治能力，(三)增進生產知能，(四)激發民族意識。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就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為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為各省三等縣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之實施計劃另定之。

(二)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為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為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辦法，繼續進行。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市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施教機構及人員

(一)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識字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推行。

(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員，以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為原則，並得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施以強迫入學。

(三)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教部所用課本，經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四)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如在限期以內，保內全部失學民衆均已受過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　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為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為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負督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二)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以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担負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並作津貼教員之用。

七、考核

一、鄉鎮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